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7日接到控股股东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洋电器”）部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盛洋电器于2016年9月1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1,4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在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产业支行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为其融资提供担保，并于2016年9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手续，股权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之日起至质押登记解除之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9）。

2018年8月6日，盛洋电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该部分股权的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8年8月6日，本次质押解除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截至本公告日，盛洋电器共持有公司股份78,432,5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5%。本次解除质押后，盛洋电器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15,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9.12%，占公司总股本的6.5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盛洋电器及实际控制人叶利明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15,527,5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9%；累计质押45,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8.95%，占公司总股本的19.59%。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